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审计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审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有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芦淞区审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制审理股、综合审计股，下设二级机构区投资审计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芦淞区审计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局本级以及下属二级机构株洲市芦淞区投资审计中心（未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00.89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2.70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3.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4.76万元，增长45.99%，主要是因为支付以前年度款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98.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4.67万元，占99.11%；其他收入3.52万元，占0.8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97.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7万元，占79.34%；项目支出182.17万元，占45.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94.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28万元，增长37.32%，主要是因为支付以前年度款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4.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7.28万元，增长37.32%，主要是因为支付以前年度款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4.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94.67万元，占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6.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8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7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部分“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的支出调整至该项内。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部分“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的支出调整至该项内。

3、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0.75万元，支出决算为19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5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重点项目投资审计中心评审经费支出单独列支至区本级专项经费，未计入部门预算内。

5、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56.65万元，支出决算为5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审计项目数增加。

6、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5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重点项目投资审计中心评审经费支出单独列支至区本级专项经费，未计入部门预算内。

7、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

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为上级转入经费，未计入部门预算内。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4.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

公用经费21.3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9%，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和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公车改革后无购置公务用车权限，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继公车改革后无购置公务用车权限。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

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部门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3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21万元，降低11.5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3万元，增长33.29%。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1万元，用于开展审计业务培训和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培训，人数5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6.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5.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54%，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见附件)